

####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條款與細則

1. 倘若有關流動號碼成功轉攜至受號網絡營辦商，我們/我要求供號網絡營辦商於生效時間終止有關流動號碼的話音/數據/傳真服務。供號網絡營辦商如繼續提供其他服務，將受限於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相關條款與細則。
2. 我們/我要求供號網絡營辦商及受號網絡營辦商於生效時間將有關流動號碼轉攜至受號網絡營辦商的網絡。
3. 我們/我明白有關流動號碼的轉攜並不影響有關流動號碼成功轉攜前我們/我在供號網絡營辦商適用的服務條款與細則下對供號網絡營辦商的責任。
4. 生效時間受供號網絡營辦商確認上述資料及供號網絡營辦商與受號網絡營辦商之間按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與實施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有關的實務守則技術安排的限制。為上文第 1 及 2 段提及的生效安排的目的，受號網絡營辦商獲明示授權更改受號網絡營辦商合理地認為合適的生效時間。
5. 有關流動號碼若由於我們/我未有提供完整的資料，或提供錯誤或失實的資料或因非受號網絡營辦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導致流動電話號碼無法攜帶至受號網絡營辦商的網絡，受號網絡營辦商有權取消本轉攜申請。
6. 除任何無法卸除的法律責任外，我們/我同意因本申請和相關號碼轉攜安排引致或造成我們/我或其他任何人士蒙受損失或損害，供號網絡營辦商及受號網絡營辦商均無需對我們/我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不論是在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
7. 我們/我同意及授權我們/我在本表格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移轉予所有需要查閱我們/我在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有關人士。我們/我亦明白我們/我可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我的個人資料。
8. 我們/我確認及聲明我們/我在本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如因我們/我違反本條款而導致任何訟費、申索、要求、責任及開支，我們/我須負上全部責任及向受號網絡營辦商和供號網絡營辦商作出十足賠償。
9. 我們/我同意在生效時間前一天下午五時後提出的轉攜申請取消要求將不獲受理。